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声明	6
二、律师工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4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5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9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5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7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98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99
十二、结论意见	106
第三节 签署页.....	1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80
开封炭素/标的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建投	指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鼎煤化	指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铝镁	指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信息	指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鞍山开炭	指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开炭	指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许昌新材料	指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三基	指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易成新材	指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建投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易成新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建投等 1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52,125.78 万股股份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37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017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156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易成新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易成新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公司”）委托，担任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易成新能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易成新能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各自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资料。

3、本所律师已对易成新能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易成新能部分或全部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易成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易成新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律师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开封炭素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出了作为易成新能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相关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开封炭素等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根据需要，对开封炭素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封炭素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资料，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人员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易成新能、开封炭素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资格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从事相关经营的其他许可证书等；
- 3、涉及易成新能、开封炭素及其他相关各方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资料；
- 4、涉及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文件资料；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6、涉及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资料；

7、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相关事实情况确认易成新能已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交易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为：

上市公司拟向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封炭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发行对象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拟购买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开封炭素 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封炭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556.7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最终确定为 576,556.7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3.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开封炭素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数为 1,521,257,77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689.198	57.66	332,414.89	877,084,149
2	开封建投	12,660.00	21.67	124,917.56	329,597,793
3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	8.56	49,335.53	130,172,904
4	安阳钢铁集团	3,700.00	6.33	36,508.29	96,327,949
5	三基信息	1133.00	1.94	11,179.43	29,497,180
6	贵阳铝镁	1,000.00	1.71	9,867.11	26,034,580
7	万建民	196.00	0.34	1,933.95	5,102,777
8	陈文来	166.00	0.28	1,637.94	4,321,740
9	李修东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0	叶保卫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1	郑建华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2	冯俊杰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3	别文三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4	张宝平	128.00	0.22	1,262.99	3,332,426
15	宗超	120.00	0.21	1,184.05	3,124,149
	合计	58,432.198	100.00	576,556.70	1,521,257,777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开封炭素（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开封炭素（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开封炭素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开封炭素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于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10、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671,095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陈文来、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

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安阳钢铁集团、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按照以下方式执行：（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易成新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2）补偿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开封炭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开封炭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易成新能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3）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获得对价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4）补偿顺序

1) 股份补偿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中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上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及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一）易成新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新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2681294387
股票代码	300080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注册资本	50,280.402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2、易成新能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易成新能前身系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643.563477万元，按1:1比例折为10,500万股发起设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9月26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8年9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63号《验资报告》，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资确认。

2008年10月8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8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宋贺臣	31,587,465	30.08%
姜维海	23,690,625	22.56%
郝玉辉	18,287,535	17.42%
季方印	6,982,500	6.65%
王风书	4,738,125	4.51%
崔晓路	4,738,125	4.51%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3.00%
郑伟鹤	2,755,305	2.62%
黄荔	2,755,305	2.62%
深圳红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	2.38%
王红波	2,369,115	2.26%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150	0.38%
合计	105,000,000	100%

（2）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号”文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40元，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30008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宋贺臣	31,587,465	22.56%
姜维海	23,690,625	16.92%
郝玉辉	18,287,535	13.06%

季方印	6,982,500	4.99%
王风书	4,738,125	3.38%
崔晓路	4,738,125	3.38%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2.25%
郑伟鹤	2,755,305	1.97%
黄荔	2,755,305	1.97%
深圳红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	1.78%
王红波	2,369,115	1.69%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0.7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150	0.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3)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6月22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28,000万股。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该股本转增方案。

2011年7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公司股本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1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完成后，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00万股。

(4) 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0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4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36,400万股。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该股本转增方案。

2012年5月27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公司股本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2年6月28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完成后，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400万股。

（5）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12月7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向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全体股东发行新增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易成新材100%股权。

2013年1月11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58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原易成新材全部股东发行138,804,02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易成新材100%股权。

2013年4月27日，易成新材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资产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材成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

2013年7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2,804,021股。

（6）2015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决定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易成新能。

3、易成新能现行股权结构

根据易成新能2018年年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成新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671,095	20.02	人民币普通股
2.宋贺臣	10,597,409	2.11	人民币普通股
3.姜维海	7,722,164	1.54	人民币普通股
4.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得资本-利得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60,287	1.38	人民币普通股
5.上海超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超影进取一号投资基金	6,293,700	1.25	人民币普通股
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0,300	1.06	人民币普通股
7.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8.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得资本-利得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8,0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9.金志根	2,200,0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10.谢欣	2,199,32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4、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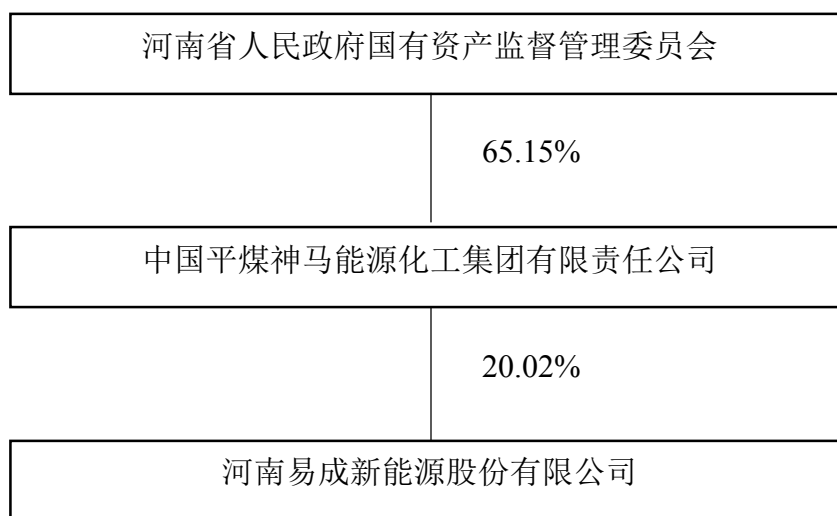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0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58年12月31日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权，为易成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易成新能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包括：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冯俊杰、别文三、张宝平、宗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开封建投、三基信息。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文来

根据陈文来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来的身份证号为 410402196402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海阔天空雅居 C 栋 16A，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万建民

根据万建民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建民的身份证号为 41040319660710****，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北 11 号院 38 号楼 5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李修东

根据李修东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修东的身份证号为 41020319691024****，住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苹果园小区 142 号楼 1 单元 3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4、叶保卫

根据叶保卫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保卫的身份证号为 41040219630702****，住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龙亭北路 16 号九鼎雅园 9 号楼 2 单元 301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5、郑建华

根据郑建华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建华的身份证号为 43010419660401****，住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龙亭北路 16 号九鼎雅园 10 号楼 1 单元 302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6、冯俊杰

根据冯俊杰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俊杰的身份证号为 32031119640924****，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北 11 号院 38 号楼 40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7、别文三

根据别文三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别文三的身份证号为 41040319661219****，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北 11 号院 36 号楼 27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8、张宝平

根据张宝平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宝平的身份证号为 41040319721027****，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镇中街 1 号楼 4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9、宗超

根据宗超目前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宗超的身份证号为 41040319660326****，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中路北 13 号院 2 楼 1 单元 7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0、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

	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58年12月31日

（2）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国资委	1,266,003.50	65.15%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7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1、河南投资集团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河南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河南投资集团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2、安阳钢铁集团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钢铁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钢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	李利剑
注册资本	313,153.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	--

（2）股权结构

根据安阳钢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国资委	313,153.20	100.00
	合计	313,153.20	100.00

根据安阳钢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钢铁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安阳钢铁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安阳钢铁集团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3、贵阳铝镁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铝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铝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08号十层

法定代表人	吕维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569212622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资产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许可经营项目：（无）。）

（2）股权结构

根据贵阳铝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铝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贵阳铝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铝镁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贵阳铝镁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贵阳铝镁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4、开封建投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建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268420313N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投资项目的物资贸易，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2）股权结构

根据开封建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建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封市人民政府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开封建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建投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开封建投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开封建投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5、三基信息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基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基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开封市顺河区边村东平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0BUYTX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	---

（2）股权结构

根据三基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基信息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悦	普通合伙人	21.25	1.88
2	吴沅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24
3	柴文彬	有限合伙人	53.25	4.70
4	王澍	有限合伙人	45.25	3.99
5	袁强	有限合伙人	41.25	3.64
6	陈敬全	有限合伙人	41.25	3.64
7	吕红兵	有限合伙人	41.25	3.64
8	葛瑾	有限合伙人	41.25	3.64
9	余全豪	有限合伙人	28.55	2.52
10	杨世文	有限合伙人	27.25	2.41
11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5.80	2.28
12	余航	有限合伙人	21.80	1.92
13	曹煜	有限合伙人	21.55	1.90
14	孙钢	有限合伙人	20.00	1.77
15	杨元直	有限合伙人	20.00	1.77
16	刘运平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17	张海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18	张梅先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19	陶文斌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0	朱胜利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1	芦海涛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2	路培中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3	娄卫江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4	康进才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5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6	张胜恩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葛虹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8	张庆新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29	李红涛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30	薛峰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31	程宏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32	袁慧耀	有限合伙人	18.55	1.64
33	高庆	有限合伙人	18.25	1.61
34	孙惠清	有限合伙人	17.25	1.52
35	陈应世	有限合伙人	15.30	1.35
36	刘喜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1.35
37	曹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1.35
38	王延军	有限合伙人	15.25	1.35
39	张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25	1.35
40	郭君	有限合伙人	13.25	1.17
41	夏丰	有限合伙人	12.25	1.08
42	刘玲枝	有限合伙人	11.35	1.00
43	李琿	有限合伙人	11.30	1.00
44	武岚岚	有限合伙人	10.25	0.90
45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88
46	于世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88
47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8.25	0.73
4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8.15	0.72
49	唐景伟	有限合伙人	7.25	0.64
50	贾庆远	有限合伙人	4.00	0.35
合计			1,133.00	100.00

根据三基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叶保卫妻子张梅先为三基信息有限合伙人外，三基信息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基信息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三基信息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501,283.99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76,556.70	115.02%
净资产	153,021.87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76,556.70	376.78%
营业收入	278,629.62	营业收入	408,576.35	146.6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3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开封炭素主营业务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067.1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标的公司51.32%的股权，亦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65.15%股权，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97,775.5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3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的直接持股结构变化并未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项下规定的经营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况，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易成新能的总股本将增至202,406.18万股，届时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经易成新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易成新能股东大会审议，易成新能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易成新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开封炭素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封炭素将成为易成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易成新能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易成新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易成新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新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易成新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大华会计师已于2019年4月3日对易成新能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732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79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易成新能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易成新能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18年11月4日，易成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易成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4月8日，开封炭素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100%股权。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1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易成新能与开封炭素实施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启动评估等与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2019年3月28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4月12日，易成新能与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4月12日，易成新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金额、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易成新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全体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100%股权。

（一）开封炭素的主体资格

1、开封炭素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425224065
住所	开封市顺河区东郊边村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注册资本	58,432.1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的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开封炭素现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89.198	57.66
2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21.67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6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6.33
5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	1.94
6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1
7	陈文来	166.00	0.28
8	万建民	196.00	0.34
9	李修东	128.00	0.22
10	叶保卫	128.00	0.22
11	郑建华	128.00	0.22
12	冯俊杰	128.00	0.22
13	别文三	128.00	0.22
14	张宝平	128.00	0.22
15	宗超	120.00	0.21
	合计	58,432.198	100.00

3、开封炭素的历史沿革

（1）2002年8月，设立

开封炭素系由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郑州东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封炭素设立时注册资本10,836.504万元。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计委关于河南开封炭素厂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计产业[2001]1206号），同意组建开封炭素并对组建开封炭素涉及的相关问题予以批复。

2002年5月31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封炭素核发了“（汴）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开封炭素使用名称“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11日，开封炭素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001万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545.504万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郑州东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8 月 9 日，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财会评报字（2002）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0,729,116.80 元。

2002 年 8 月 22 日，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财会验字（2002）第 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8 日，开封炭素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836.504 万元。

2002 年 8 月 23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封炭素核发了注册号为“汴工商企 41020013003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开封炭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8.46
2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00	2,000.00	18.4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28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9
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10.00	10.00	0.09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1.00	6,001.00	55.38
7	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	545.504	545.504	5.03
8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240.00	240.00	2.21
合计	-	10,836.504	10,836.504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开封炭素 200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会决议以及通过的《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但在实际出资时，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的出资均由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代为出资，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变更出资形式没有召开股东会和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条款，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变更出资形式没有召开股东会和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条款虽然存在

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均已退出开封炭素，变更出资形式时的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或追究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法律责任，且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将用于代替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转让给开封炭素，未对开封炭素注册资本的充实及其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5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9日，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开封炭素出资额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

2005年4月16日，开封炭素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000万元，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增资5,000万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增资2,000万元，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同时，同意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1,000万元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本次增资3000万元，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不增资。

2003年8月26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夏会验字（2003）第1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8月25日，已收到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11月1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夏会验字（2003）第1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已收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4年1月5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夏会验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已收到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4年4月22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夏会验字（2004）第1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4月22日，已收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及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

2004年12月25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夏会验字（2005）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4日，已收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60万元，以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 元)	所占比例 (%)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43.57
2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00	5,000.00	16.7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10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3
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10.00	10.00	0.03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1.00	6,001.00	20.11
7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原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	5,545.504	5,545.504	18.59
8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240.00	240.00	0.80
合计	-	29,836.504	29,836.504	100.00

注①：2003年，原股东“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注②：经核查，开封炭素本次增资实际于2003年开始进行，增资款于2003年至2004年陆续支付到位且经验资确认，开封炭素于2005年4月1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据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开封炭素本次增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生效）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针对本次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河南省国资委已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开封炭素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资监管法规禁止性条款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股权合法、有效。

基于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上述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炭素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2007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划转

2007年4月12日，开封炭素原股东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股权出资人变更协议》，由于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已实施改制并组建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对开封炭素的240万元出资已通过资产分割的方式划转至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2007年6月1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变更出资人请示的复函》（中冶集发改（2007）118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将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在开封炭素240万元出资通过资产分割方式划转到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同意开封炭素由“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4,309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4,145.504万元。其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12,700万元，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659万元，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以专有技术增资990万元，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990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1,970万元。

2006年11月17日，河南海纽高新技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评报字（200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年产2.2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接头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产评估值为991.5万元。

2007年7月24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夏会验字（2007）第13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23日，开封炭素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9,860万元。其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2,700万元，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180万元，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以知识产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

2007年6月，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封炭素核发了“（开工商）名称变核字[2007]第0001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2日，开封炭素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	3.69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85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0,181.00	23.38
7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8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合计	-	54,145.504	49,696.504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开封炭素本次增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生效)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针对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问题，河南省国资委已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开封炭素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资监管法规禁止性条款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股权合法、有效。

基于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上述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炭素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4) 2008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25日，开封炭素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49,696.504万元变更为54,145.504万元，增加4,449万元，其中：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2,479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1,970万元。

2008年8月21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夏会验字(2008)第1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29日，公司已收

到新增实收资本 4,449 万元，其中：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79 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1,97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开封炭素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85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3.38
7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8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合计	-	54,145.504	54,145.504	100.00

(5) 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8 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开封炭素 10.242%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9 月 3 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开封炭素 10.242%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100.63 万元，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 10.242% 股权以 3,581.00 万元转让给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证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开封炭素 10.242% 的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的受让方为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85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3.38
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8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合计	-	54,145.504	54,145.504	100.00

注：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2007]176号文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改制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10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7月15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封炭素公司名称由“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封炭素核发了“（汴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开封炭素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3月，股权划转

2011年1月24日，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与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无偿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鉴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及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铝业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中国铝业公司的改制重组要求，中国铝业公司决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将所持有的开封炭素1.847%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开封炭素1.847%股权无偿转让予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5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3.38
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合计	-	54,145.504	54,145.504	100.00

注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2012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0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平能化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封炭素核发了“（汴）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开封炭素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9日，开封炭素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向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冯俊杰、别文三、张登跃、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开封炭素56万元、56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648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登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 元)	所占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4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
5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
6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3.38
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9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	648	1.19
10	陈文来	56	56	0.10
11	万建民	56	56	0.10
12	李修东	40	40	0.07
13	叶保卫	40	40	0.07
14	郑建华	40	40	0.07
15	冯俊杰	40	40	0.07
16	别文三	40	40	0.07
17	张登跃	40	40	0.07
合计	-	54,145.504	54,145.504	100.00

(10) 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1日，开封炭素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向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冯俊杰、别文三、张登跃、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开封炭素160万元、160万元、110万元、109万元、109万元、109万元、110万元、109万元、24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登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	25,700.00	47.46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9.2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69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3.38
6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10.24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4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672.00	1.24
9	陈文来	216.00	216.00	0.40
10	万建民	216.00	216.00	0.40
11	李修东	150.00	150.00	0.28
12	叶保卫	149.00	149.00	0.28
13	郑建华	149.00	149.00	0.28
14	冯俊杰	149.00	149.00	0.28
15	别文三	150.00	150.00	0.28
16	张登跃	149.00	149.00	0.28
合计	-	54,145.504	54,145.504	100.00

(11) 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开封炭素增资5,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开封炭素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2]41号），原则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开封炭素增资5,000万元。

2012年9月30日，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求实评报字(2012)第06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开封炭素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3,154.95万元。

2012年11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年12月17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形式向开封炭素增资5,000万元。其中，4,286.6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8日，开封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豫亿诚验字[2012]D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8日，开封炭素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86.69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1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672.00	1.15
9	陈文来	216.00	216.00	0.37
10	万建民	216.00	216.00	0.37
11	李修东	150.00	150.00	0.26
12	叶保卫	149.00	149.00	0.26
13	郑建华	149.00	149.00	0.26
14	冯俊杰	149.00	149.00	0.26
15	别文三	150.00	150.00	0.26
16	张登跃	149.00	149.00	0.26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2) 2013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开封炭素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修东、别文三、叶保卫、郑建华、冯俊杰、张登跃将各自

持有的开封炭素 22 万元、22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宝平，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4 月 1 日，李修东、别文三、叶保卫、郑建华、冯俊杰、张登跃分别与张宝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1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672.00	1.15
9	陈文来	216.00	216.00	0.37
10	万建民	216.00	216.00	0.37
11	李修东	128.00	128.00	0.22
12	叶保卫	128.00	128.00	0.22
13	郑建华	128.00	128.00	0.22
14	冯俊杰	128.00	128.00	0.22
15	别文三	128.00	128.00	0.22
16	张登跃	128.00	128.00	0.22
17	张宝平	128.00	128.00	0.22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3)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封炭素召开 2015 年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陈文来、万建民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开封炭素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学智；同意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

9.491%股权（对应出资 5,545.504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6 日，陈文来、万建民分别与朱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 9.491%的股权转予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1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672.00	1.15
9	陈文来	166.00	166.00	0.28
10	万建民	166.00	166.00	0.28
11	李修东	128.00	128.00	0.22
12	叶保卫	128.00	128.00	0.22
13	郑建华	128.00	128.00	0.22
14	冯俊杰	128.00	128.00	0.22
15	别文三	128.00	128.00	0.22
16	张登跃	128.00	128.00	0.22
17	张宝平	128.00	128.00	0.22
18	朱学智	100.00	100.00	0.17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4) 2016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2日，开封炭素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学智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宗超，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8月，朱学智与宗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1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672.00	1.15
9	陈文来	166.00	166.00	0.28
10	万建民	166.00	166.00	0.28
11	李修东	128.00	128.00	0.22
12	叶保卫	128.00	128.00	0.22
13	郑建华	128.00	128.00	0.22
14	冯俊杰	128.00	128.00	0.22
15	别文三	128.00	128.00	0.22
16	张登跃	128.00	128.00	0.22
17	张宝平	128.00	128.00	0.22
18	朱学智	50.00	50.00	0.09
19	宗超	50.00	50.00	0.09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5) 2017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7日，开封炭素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学智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6月27日，朱学智与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20日，开封炭素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张登跃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12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6日，张登跃与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41
8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1.45
9	陈文来	166.00	166.00	0.28
10	万建民	166.00	166.00	0.28
11	李修东	128.00	128.00	0.22
12	叶保卫	128.00	128.00	0.22
13	郑建华	128.00	128.00	0.22
14	冯俊杰	128.00	128.00	0.22
15	别文三	128.00	128.00	0.22
16	张宝平	128.00	128.00	0.22
17	宗超	50.00	50.00	0.09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6）2018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日，开封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0.411%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全体股东同意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该项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12月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47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封炭素0.411%的股权评估值为239.26万元，前述评估值已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018年3月28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封炭素0.4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作价239.36万元转让予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证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封炭素0.411%的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受让方为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86.694	29,986.694	51.32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56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2
4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1
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12,660.00	21.67
6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5,545.504	5,545.504	9.49
7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1,090.00	1.86
8	陈文来	166.00	166.00	0.28
9	万建民	166.00	166.00	0.28

10	李修东	128.00	128.00	0.22
11	叶保卫	128.00	128.00	0.22
12	郑建华	128.00	128.00	0.22
13	冯俊杰	128.00	128.00	0.22
14	别文三	128.00	128.00	0.22
15	张宝平	128.00	128.00	0.22
16	宗超	50.00	50.00	0.09
合计	-	58,432.198	58,432.198	100.00

（17）2019年4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8日，开封炭素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鼎煤化将其所持有的开封炭素9.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内部股东，其中以365,330,000元的价格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开封炭素6.336%的股权，以167,740,804元的价格向安阳钢铁转让其持有的2.909%的股权，以4,242,856元的价格向三基信息转让其持有的0.075%的股权，以2,960,132元的价格向万建民转让其持有的0.051%的股权，以6,906,974元的价格向宗超转让其持有的0.12%的股权。

2019年3月29日，金鼎煤化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阳钢铁、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89.198	57.66
2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60.00	21.67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6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6.33
5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	1.94
6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1
7	陈文来	166.00	0.28
8	万建民	196.00	0.34
9	李修东	128.00	0.22
10	叶保卫	128.00	0.22
11	郑建华	128.00	0.22
12	冯俊杰	128.00	0.22
13	别文三	128.00	0.22
14	张宝平	128.00	0.22

15	宗超	120.00	0.21
	合计	58,432.198	100.00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70.00%
2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炭素	67.69%
3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60.00%
4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51.00%
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51.00%
6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炭素	40%

注：根据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对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15,612.25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总实缴资本比例为 11.76%。其他股东认缴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开封炭素暂未将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炭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炭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5885622571
住所	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法定代表人	宗超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	炭素制品的生产、批零、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2月21日至长期

2) 股权结构

根据许昌炭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4,100.00	7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57.14	30.00
合计	5,857.14	100.00

3)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设立

许昌炭素系由开封炭素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2月1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开封炭素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

2011年11月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炭素核发了“（许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14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其使用名称“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5日，许昌炭素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开封炭素以货币认缴出资2,1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为设验字（2011）第5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2日，许昌炭素已收到股东开封炭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开封炭素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1年12月21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开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许昌炭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2,100.00	7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2015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4年5月2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昌炭素增资扩股方案，由开封炭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对其同比例增资。

2015年8月25日，许昌炭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857.14万元，其中开封炭素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857.14万元。

2015年8月25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许）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许昌炭素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昌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4,100.00	7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注）	1,757.14	30.00
合计	5,857.14	100.00

注：2017年4月18日，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平顶山三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三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21591341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场房村
法定代表人	杨光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53.05 万元
经营范围	炭素与石墨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平顶山三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三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525.00	67.69
金鼎煤化	728.05	32.31
合计	2,253.05	100.00

3)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3 月，设立

平顶山三基系由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樊学良、吴建生、利金华、孙钢、郭社雷、韩伟、马永兴于 2005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20 日，平顶山三基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平顶山三基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50 万元、樊学良以货币认缴出资 132.4 万元、吴建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88.9 万元、利金华以

货币认缴出资 68 万元、孙钢以货币认缴出资 69.4 万元、郭社雷以货币认缴出资 47 万元、韩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47.85 万元、马永兴以货币认缴出资 49.5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诚设立验字（2005）第 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平顶山三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3.05 万元。

2005 年 3 月 8 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顶山三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顶山三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67.60
樊学良	132.40	8.50
吴建生	88.90	5.70
利金华	68.00	4.40
孙钢	69.40	4.50
郭社雷	47.00	3.00
韩伟	47.85	3.10
马永兴	49.50	3.20
合计	1,553.05	100.00

②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1 月 22 日，平顶山三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樊学良、吴建生、利金华、孙钢、郭社雷、韩伟、马永兴将各自持有的平顶山三基股权分别转让给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同日，樊学良、吴建生、利金华、孙钢、郭社雷、韩伟、马永兴分别与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签署了《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平顶山三基所有股权以原价转让给转让给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平顶山三基增加资本 700 万元，其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75 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增资 225 万元。

2006年11月23日，平顶山三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平顶山三基的注册资本由1,553.05万元增加至2,253.05万元，其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475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认缴新增出资225万元。

2006年12月21日，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诚变更验字（2006）第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6年12月21日，平顶山三基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

平顶山三基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5.00	67.69
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	728.05	32.31
合计	2,253.05	100.00

③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开封炭素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有的平顶山三基67.7%的股权。批准河南平煤集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所持平顶山三基32.3%的股权。

2009年1月4日，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平顶山三基67.7%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与河南平煤集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平顶山三基32.3%股权以72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平煤集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平顶山三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平顶山三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25.00	67.69
河南平煤集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8.05	32.31

合计	2,253.05	100.00
----	----------	--------

注①：平煤集团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注②：河南平煤集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1日，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金鼎煤化以平能创投原出资额受让平能创投持有的平顶山三基32.3%的股权。

2014年6月27日，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顶山三基的32.3%股权转让给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平顶山三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顶山三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525.00	67.69
金鼎煤化	728.05	32.31
合计	2,253.05	100.00

（3）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鞍山开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开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721761877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衡业街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系针状焦产品制造、销售、贸易、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07月19日至2033年07月19日

2) 鞍山开炭的股权结构

根据鞍山开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开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6,800.00	6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	4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3)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3年7月，设立

鞍山开炭系由开封炭素、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其中开封炭素以货币出资16,800万元，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1,200万元。

2013年5月18日，发起人股东签署了《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鞍山开炭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7日，鞍山中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中颐华验[2013]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鞍山开炭已收到股东开封炭素缴纳的第一期出资5,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4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永会发验[2013]113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3日，鞍山开炭已收到股东开封炭素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0日，辽宁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评报字[2013]第（1206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11,2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4]030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6日，鞍山开炭已收到股东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1,200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1,200万元。

2013年7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规划[2013]67号”《关于开封炭素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开封炭素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36号”《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12月25日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013年7月19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鞍山开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开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6,800.00	6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	4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4）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0RAYM5B
住所	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法定代表人	宋红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等静压石墨、煤化工产品、炭素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4月07日至2037年04月06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许昌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071.00	51.00
宋跃卫	651.00	31.00
宋跃通	378.00	18.00
合计	2,100.00	100.00

3)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7年4月，设立

许昌新材料系由开封炭素、宋跃卫、乔学锋于2017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开封炭素设立许昌新材料。

2016年11月22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新材料核发了“（襄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1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许昌新材料使用名称“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日，许昌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4月7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新材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许昌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071.00	51.00
宋跃卫	651.00	31.00
乔学锋	378.00	18.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乔学锋与宋跃通签署了《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学锋将其持有的许昌新材料18%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宋跃通。

同日，许昌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5月2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许昌新材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许昌新材料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1,071.00	51.00
宋跃卫	651.00	31.00
宋跃通	378.00	18.00
合计	2,100.00	100.00

（5）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060001574R
住所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法定代表人	顾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612.25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钢材、焦炭、针状焦、炭素及其他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零售（危化品除外），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针状焦、炭素产品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12月18日至长期

2) 股权结构

根据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开封炭素	15,612.25	51.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7,500.00	24.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500.00	4.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1,500.00	4.9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500.00	4.90%
合计	30,612.25	100.00

（6）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MA65FXQBXE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小河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志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石墨电极及炭素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开封炭素	4,000.00	40.00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合计	2,253.0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开封炭素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8890 号	出让	工业	开封市顺河区东郊边村	557,216.80	2012.12.19-2047.08.09	无
2	许昌炭素	豫(2018)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4 号	出让	工业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林场 2 紫云镇林场路路南	109,591.64	2018.12.03-2068.12.03	无
3	许昌新材料	豫(2018)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5 号	出让	工业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林场 2 紫云镇林场路路南	26,384.48	2018.12.03-2068.12.03	无
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8-0005923 号	出让	工业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58,248.60	2019.2.26-2058.1.8	无

(2) 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	坐落	土地面积	租期
1	平顶山三基	新华区焦店镇坊村民委员会	1500 元/亩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坊村	134.18 亩	2015.1.1-2019.12.31
2	平顶山三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700 元/亩	矸石山南，轻便道以东，王跃洗煤厂以西	24.16 亩	2005.1.1-2034.12.31
3	平顶山三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700 元/亩	矸石山南，轻便道以东，王跃洗煤厂以西	7.39 亩	2006.7.1-2026.6.30

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0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530 号”及平顶山市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0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平顶山三基租赁的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

厂房村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的租赁已经履行了村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经过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5645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515.62	综合维修站
2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5647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38.51	切削碎
3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517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4488.26	焙烧生产车间
4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516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8490.50	压型生产车间
5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519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66.02	沥青熔化
6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515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093.66	压型生产仓库
7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252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278.23	冶金焦烘干及处理
8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391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34.65	门卫2
9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249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400.14	浸渍沥青库
10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247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447.68	1#10KV 配电室
11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206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38.51	本体除尘通风楼
12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444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64.01	天然气站
13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347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66.78	泵房
14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401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12	压型循环水
15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36.74	电极端面加工
16	开封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	1875.39	宿舍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炭素	第 0064260 号	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7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447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0.51	门卫 1
18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18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311.79	空压站
19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398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059.94	老电极监测站、机加及成品库
20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23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16.64	生电极仓库
21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26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663.93	食堂
22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6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802.80	串接石墨化
23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45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558.53	办公楼
24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29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70.78	行政车库
25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58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2.33	串接石墨化循环水
26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62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114.87	耐火材料库
27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43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391.58	2#10KV 配电室
28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66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406.37	综合仓库
29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0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26.69	厕所 1
30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2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61.65	110KV 总降压变电所
31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5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780.34	浴室
32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404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74.70	地磅房
33	开封炭素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5641 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边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9356.50	地磅房机加机改项目
3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2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5.16	天然气站控制室
35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572.14	余热锅炉房
36	鞍山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8.75	风机房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开炭	第 0005920 号			
37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9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918.46	生焦储藏间
38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8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636.67	煅烧控制室及配电室
39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7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94.80	成品焦提生间
40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6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04.99	成品焦输送间
41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4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883.36	成品包装库及成品焦包装暂存间
42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3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69.75	煅烧循环水泵房
43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2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05.38	生焦提升间
4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5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198.01	物料转运站
45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1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82.09	生焦池转运间
46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0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51.90	框架 3 (放空泵房)
47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9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94.32	低压水泵房
48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8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13.66	高压水泵房
49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7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524.56	冷、热油泵房
50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6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4.91	污水泵房
51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5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85.76	循环水泵房
52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4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50.14	沥青成型包装机厂房
53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3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00.70	构-1001(冷热油泵房)
5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2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72.44	构-1003(沉淀泵房)
55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1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7.81	卫生间
56	鞍山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65.75	卸车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开炭	第 0005900 号			
57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9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60.35	泡沫站
58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8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50.29	检斤房
59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8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1.00	东门卫
60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7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24.00	原料泵房
61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6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44.72	变配电室
62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5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30.75	成品泵房
63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4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94.36	开工锅炉房
6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3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758.16	软化水厂房
65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2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57.14	备件库
66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1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3.62	1#泵房(污水站)
67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0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63.90	综合泵房(污水站)
68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9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28.00	消防泵房
69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23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42.40	高压水泵房(中试)
70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7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305.90	配电室(中试)
71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8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96.00	空压及制氮厂房
72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6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543.44	全厂总变电所
73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5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415.20	实验楼
74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4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1415.20	综合楼
75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3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23.07	水质在线分析室
76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2 号	千山区衡业街 7 号	6515.00	办公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77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81号	千山区衡业街7号	75.35	南门卫(西)
78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80号	千山区衡业街7号	75.35	南门卫(东)
79	鞍山开炭	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879号	千山区衡业街7号	124.00	煤气压缩机房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开封炭素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24层2407、2411房间	203.64	办公	2019.3.1-2020.2.29
2	开封炭素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车位	--	停车	2019.1.5-2019.7.4

(3) 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1) 根据开封炭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513.79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开封炭素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零星建筑或评估基准日近期新建房屋，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开封炭素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根据鞍山开炭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开炭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47.32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鞍山开炭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建筑面积较小或结构简易，上述房屋建筑物系鞍山开炭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3) 根据许昌炭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炭素拥有的全部厂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33,052.82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许昌炭素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

办理过程中。上述房屋建筑物系许昌炭素所有，相关房屋虽未办妥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

4) 根据许昌新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新材料拥有的全部厂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2130.40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许昌新材料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 10000t/a 高强高密等静压石墨生产项目在建土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工程尚未完工，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屋建筑物系许昌新材料所有，相关房屋虽未办妥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

5) 根据平顶山三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三基拥有的全部厂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4,886.90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平顶山三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为平顶山三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虽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平顶山三基可以独占使用该等房屋，并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也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针对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开封炭素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将积极催促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尽快就无证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厂房，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和因此给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就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就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承诺，除平顶山三基外，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平顶山三

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就该等房屋的处理作出了明确承诺，该等房屋无法取得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平顶山三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及核定商品	专用期限
1	开封炭素	4882100		9 类	2018.08.28-2028.08.27
2	开封炭素	4855550		9 类	2018.07.28-2028.07.27
3	鞍山开炭	24106467		9 类	2018.05.07-2028.05.06
4	平顶山三基	10341101		9 类	2013.11.28-2023.11.27
5	平顶山三基	5344500		1 类	2019.08.07-2029.08.06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4 项专利及 4 项被许可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4 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定届满日	取得方式
1	开封炭素	发明	坩埚加工刀具	ZL 201510255244.9	2015.05.19	2035.05.19	原始取得
2	开封炭素	发明	一种石墨炭套生产方法	ZL 201410000196.4	2014.01.02	2034.01.02	原始取得
3	开封炭素	发明	干料加热器	ZL 201110182777.0	2011.07.01	2031.07.01	原始取得
4	开封炭素	发明	一种翻转卸料装置	ZL 201010515399.9	2010.10.22	2030.10.22	原始取得
5	开封炭素	发明	直径 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其生产方法	ZL 200910064797.0	2009.05.07	2029.05.07	原始取得
6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接头锥螺纹参数自动化测量装置	ZL 201721814308.5	2017.12.22	2027.12.22	原始取得
7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本体锥螺纹参数自动化测量装置	ZL 201721814326.3	2017.12.22	2027.12.22	原始取得
8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端面自动打号装置	ZL 201721767005.2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9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包覆型复合粉体电镀装置	ZL 201721767017.5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10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连接标示定位器	ZL 201721767026.4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11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式电极连接标示定位装置	ZL 201721767451.3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12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连续均匀冷却装置	ZL 201721767452.8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13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端面打号装置	ZL 201721767454.7	2017.12.18	2027.12.18	原始取得
14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自动控制纯度的制备石墨电极用粉料生产系统	ZL 201721690138.4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15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石墨电极接头圆锥外螺纹的螺纹环规	ZL 201721690151.X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16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石墨电极接头圆锥外螺纹的专用测量环规	ZL 201721690154.3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17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石墨电极连接用轻便型力矩扳手	ZL 201721690156.2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18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石墨电极圆锥内螺纹的专用测量塞规	ZL 201721691417.2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19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制备石墨电极用粉料全自动生产系统	ZL 201721692204.1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定届满日	取得方式
20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石墨电极圆锥内螺纹的专用测量工装	ZL 201721692211.1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21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极接头加工精度的在线监测、反馈装置	ZL 201721692223.4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22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石墨电极接头圆锥外螺纹的专用测量工装	ZL 201721692225.3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23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坩埚加工切刀	ZL 201520322869.8	2015.05.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24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烧筐	ZL 201520323147.4	2015.05.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25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整流变压器液体冷却系统和液体冷却系统	ZL 201520293340.8	2015.05.08	2025.05.08	原始取得
26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粉料下料装置及使用该下料装置的粉料下料系统	ZL201520293624.7	2015.05.08	2025.05.08	原始取得
27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器及使用该搅拌器的圆盘给料机、挤压成型装置	ZL 201520293661.8	2015.05.08	2025.05.08	原始取得
28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整流变压器液体冷却系统和液体冷却系统	ZL 201520294811.7	2015.05.08	2025.05.08	原始取得
29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混捏装置	ZL 201220686450.7	2012.12.13	2022.12.13	原始取得
30	开封炭素	实用新型	火花塞	ZL 201020609972.8	2010.11.17	2020.11.17	原始取得
31	许昌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炭素糊料气冷式快速冷却系统	ZL 201721815398.X	2017.12.22	2027.12.22	受让取得
32	许昌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温控式粉状物料电导率测试装置	ZL 201721690191.4	2017.12.07	2027.12.07	受让取得
33	许昌炭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拟浸渍沥青浸渍石墨制品的装置	ZL 201721692221.5	2017.12.07	2027.12.07	受让取得
34	鞍山开炭	实用新型	沥青沉降重相系统注入葱油延长系统运行周期的装置	ZL201820271086.5	2018.08.21	2028.08.21	原始取得

2) 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 4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许可单位	被许可单位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定届满日
中钢热能院	鞍山开炭	发明专利	电极用煤沥青粘结剂的生产方法	ZL200610046281.X	2006.04.07	2026.04.07
中钢热能院	鞍山开炭	发明专利	以煤焦油软沥青为	ZL200510136737.7	2005.12.29	2025.12.29

能院	炭		原材料制取针状焦的工艺			
中钢热能院	鞍山开炭	实用新型	针状焦生产中焦炭塔新型进口结构	ZL200920012793.3	2009.04.09	2019.04.09
中钢热能院	鞍山开炭	实用新型	用于针状焦生产中的沉降分离罐	ZL200920012794.8	2009.04.09	2019.04.09

注：2018年6月，鞍山开炭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编号“KR18Q002”）。根据该合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鞍山开炭授予4项职务专利的实施许可、7项技术秘密的实施许可，上述专利许可期限均至每一项专利权利法定届满日止，若全部专利权利届满后，鞍山开炭仍可继续使用。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专利和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总计2000万元，2018年年底支付1000万元，余款在2019年-2023年期间每年支付200万元，付款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2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低啞啉不溶物沥青分析检测系统	2017SR359958	原始取得	2016.05.13
2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煅烧单元回转窑配风控制系统	2017SR359155	原始取得	2016.10.20
3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煅烧单元回转窑温度控制调节系统	2017SR359324	原始取得	2016.11.16
4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延迟焦化单元加热炉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63587	原始取得	2016.09.08
5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延迟焦化单元循环比控制系统	2017SR359313	原始取得	2016.08.30
6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延迟焦化加热炉炉管注水控制系统	2017SR362574	原始取得	2016.10.12
7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预处理单元萃取剂调配系统	2017SR362571	原始取得	2016.03.10
8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预处理单元萃取剂与原料沥青比例控制系统	2017SR364265	原始取得	2016.04.08
9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预处理单元精制沥青软化点控制系统	2017SR363873	原始取得	2016.04.26
10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预处理单元沥青沉降控制系统	2017SR363057	原始取得	2016.07.07
11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预处理单元溶剂萃取剂分析检测系统	2017SR3599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12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原料软沥青均质混配系统	2017SR359972	原始取得	2016.04.15
13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针状焦产品粒度分级控制系统	2017SR359952	原始取得	2016.12.09
14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针状焦热膨胀系数分析检测系统	2017SR368609	原始取得	2016.04.08
15	鞍山开炭	开炭热能针状焦显微镜下结构分析检测系统	2017SR367419	原始取得	2016.01.20
16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多功能天车自动吸、填料控制系统	2018SR755683	原始取得	2017.01.01
17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料块自动破碎控制系统	2018SR758344	原始取得	2017.02.01
18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36室带盖环式焙烧	2018SR755754	原始取得	2017.03.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炉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19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可燃气体测控系统	2018SR758354	原始取得	2017.04.01
20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气体侧漏监测系统	2018SR755698	原始取得	2017.05.01
21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填充料循环筛分控制系统	2018SR760022	原始取得	2017.06.01
22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烟气净化控制及处理系统	2018SR755762	原始取得	2017.07.01
23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抛丸清理机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	2018SR755745	原始取得	2017.08.01
24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电扑焦油储存处理控制系统	2018SR755676	原始取得	2017.09.01
25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浸渍调温控制系统	2018SR758321	原始取得	2017.10.01
26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浸渍调温运输车自动控制系统	2018SR756862	原始取得	2017.11.01
27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隧道窑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755690	原始取得	2017.12.01
28	许昌炭素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隧道窑运输车自动控制系统	2018SR758337	原始取得	2018.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查封、扣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开封炭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开封炭素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许昌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生产高强高密等静压石墨产品；许昌炭素主营业务为石墨电极的焙烧和浸渍；鞍山开炭主营业务为生产煤系针状焦；平顶山三基主营业务为生产小规模石墨电极。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颁发机关
1	开封炭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1000592	—	2017.08.29-2020.08.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	开封炭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Q11091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18.8.30-2021.08.2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	开封炭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5E10219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18.08.30-2021.05.10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4	开封炭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815S1017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2018.08.30-2021.03.1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5	鞍山开炭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WH 安许证字 [2017]1352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7.06.05-2020.06.04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鞍山开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1000621	—	2017.11.17-2020.11.16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7	鞍山开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16.07.26-2019.07.2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8	鞍山开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2016.07.26-2019.07.2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9	鞍山开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6.07.26-2019.07.2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10	平顶山三基	取水(豫 0401)字 (2018)第 023 号	取水许可	2018.05.15-2019.09.29	平顶山水利局
11	许昌炭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1569	—	2018.12.03-2021.12.0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 开封炭素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2019年3月7日，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开封炭素未发现违反工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9年3月5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与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未发现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

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封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开封炭素系该局所辖监管主体，已按要求办理外汇登记。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经营外汇业务所需批准文件或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外汇收支、经营等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规定，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开封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开封炭素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立案侦查及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开封炭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立案侦查以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2）开封炭素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1）鞍山开炭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2019年2月1日，鞍山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属于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域范围内的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该局没有发现鞍山开炭在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对鞍山开炭进行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经济开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鞍山经济开发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暂未发现鞍山开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大厅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鞍山开炭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该局未发现鞍山开炭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鞍山开炭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举报。

2019年2月1日，鞍山经济开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开炭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4日，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鞍山开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及不动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和不动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鞍山开炭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立案侦查以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2) 许昌开炭新材料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2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河南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2019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襄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自2017年4月7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失业职工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失业社会保险，其自2017年9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2017年7月1日起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其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不

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2017年8月1日起至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新材料自2017年4月7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许昌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立案侦查以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3) 许昌开炭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2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河南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许昌炭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2019年2月1日，襄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襄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襄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许昌炭素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襄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襄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至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炭素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许昌炭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立案侦查以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平顶山三基炭素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2019年2月22日，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系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平顶山三基遵守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况。

2019年2月1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失业保险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正常缴纳失业保险金至今，没有受到处罚。

2019年2月1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金至今，没有受到处罚。

2019年2月15日，新华区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自2010年9月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政策规定，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2016年元月至2019年1月，平顶山三基不存在因单位欠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8年12月，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在该中心为15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存在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自2016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

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上述环境保护之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平顶山三基自2016年1月1日起，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平顶山三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立案侦查以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开封炭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封炭素	914102007425224065
许昌炭素	914110255885622571
许昌新材料	91411025MA40RAYM5B
平顶山三基	914104007721591341
鞍山开炭	912103000721761877

2、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顶山三基	25%	25%
许昌炭素	15%	25%
许昌开炭新材	25%	25%

3、税收优惠

（1）2017年8月29日，开封炭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1000592，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7年11月17日，鞍山开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21000621，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8年12月3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关于公示河南省201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内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2018年第三批433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许昌炭素在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故2018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重大债权债务

1、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开封炭素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2018年汴工银借字第0711号	3,000.00	2018.07.30-2019.07.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2	开封炭素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2018年汴工银借字第0613号	3,000.00	2018.07.02-2019.06.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3	开封炭素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2018年汴工银借字第0604号	5,000.00	2018.06.08-2019.05.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4	开封炭素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光郑郑汴支DK2018015	3,950.00	2018.07.31-2019.07.30	无
5	开封炭素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光郑郑汴支DK2018003	2,100.00	2018.06.25-2019.06.24	无
6	开封炭素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光郑郑汴支DK2018001	2,000.00	2018.05.17-2019.05.16	无
7	开封炭素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兴银平借字第2018052号	1,000.00	2018.07.12-2019.07.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8	开封炭素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Z1806LN15620054	9,750.00	2018.06.29-2019.06.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保证担保
9	开封炭素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Z1804LN15689013	2,150.00	2018.04.28-2019.04.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0	开封炭素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Z1801LN15638175	5,000.00	2018.01.31-2019.01.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1	开封炭素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Z1801LN15638673	5,000.00	2018.02.09-2019.01.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2	开封炭素	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41010120160000704	2,000.00	2016.05.03-2019.05.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3	开封炭素	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41010120160000635	8,000.00	2016.04.12-2019.04.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4	开封炭素	农业银行开封分行	41010120180000312	10,000.00	2018.03.21-2019.03.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5	开封炭素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分行	41010120180000027	4,000.00	2018.01.05-2019.01.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担保
16	平顶山三基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原银（平顶山）流贷字 2017 第 020350 号	1,000.00	2017.11.10-2018.11.09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及 100 万保证金质押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开封炭素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郑汴支 CD2018023	2,900.00	2018.08.22	2019.02.22	无
2	开封炭素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郑汴支 CD2018024	2,900.00	2018.08.22	2019.02.22	100%保证金
3	开封炭素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MJZH20180713 000768	4,000.00	2018.07.13	2019.01.13	平煤集团 50%保证金 开封炭素

							50%保证金
4	开封炭素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MJZH20180716 000210	4,000.00	2018.07.16	2019.01.16	平煤集团 50%保证金 开封炭素 50%保证金
5	开封炭素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MJZH20180808 000415	4,000.00	2018.08.08	2019.02.08	平煤集团 50%保证金
6	开封炭素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Z1811BA15623304	3,162.34	2018.11.28	2019.05.28	开封炭素 3,581.17 万 保证金
7	开封炭素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郑汴支 CD2018051	3,000.00	2018.12.27	2019.6.25	开封炭素 100%保证 金
8	开封炭素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郑汴支 CD2018052	3,000.00	2018.12.28	2019.6.25	无
9	平顶山三基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原银（平顶山） 银承字 2018 第 020231 号	1,000.00	2018.6.21	2019.04.21	权利质押、 保证金质押

注：平顶山三基与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中原银（平顶山）权质字 2018 第 020231 号”。根据该合同，平顶山三基以面值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与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除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外的其他重大融资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鞍山开炭	票据贴现合同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	1500.00	2018.09.27- 2019.02.08
2	开封炭素	进口开证合同 合同	农行金明支行	510.00 (美元)	2018.11.16- 2019.01.30

(六)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共三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炭素与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三姆格拉美国国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2日，开封炭素与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三姆格拉美国国际公司）（以下简称“SANGRAF”）签订《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货协议”），约定由开封炭素为 SANGRAF 生产 1500 吨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分批分次装运（FOB 中国港口）交付。货物单价为每吨 1950 美元，合同总价 2,925,000 美元，付款条件为见单据发票后 120 日远期信用证付款。

2017年4月27日，开封炭素向 SANGRAF 发出了《终止合同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开封炭素终止合同的原因如下：进口针焦短缺、国家环保督查巡视力度加大生产受限严重、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造成开封炭素产品严重短缺和成本大幅提高。在首批货物交货期（2017年5月4日）前单方解除了合同。

2017年8月4日，SANGRAF 发出仲裁申请通知，要求开封炭素就解除合同支付不低于 1554.00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和承担仲裁费等。申请的仲裁地点在美国纽约州。

就前述仲裁申请，开封炭素已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仲裁申请进行了回复。SANGRAF 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出变更仲裁请求，变更后的请求金额合计 17,084,487.80 美元。截至目前，该仲裁案处于答辩阶段，纽约州仲裁庭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2-16 日在纽约进行开庭审理。

针对 SANGRAF 在美国纽约州提起的仲裁，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封炭素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在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 SANGRAF 提起了不存在仲裁协议之诉，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7）豫 02 民初字第 189 号）。根据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 月 30 日，被申请人 SANGRAF 没有到庭，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预备开庭（法院通过司法送达程序尚未收到送达回执），并对开庭情况做了询问笔录。

2018年11月15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出具《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与 SANGRAF INTERNARTIONAL Inc.（三姆格拉芙国际公司）的供货合同纠纷仲裁案法律意见》。根据该法律意见，该案目前还处于答辩阶段，暂无法对开封炭素是否赔偿、赔偿多少金额等相关事项做十分具体明确的判断。2017年2月12日，在与 SANGRAF 签署的供货协议中，开封炭素并没有加盖公章，仅由开封炭素销售助理签字。由于开封炭素在供货协议上没有加盖公章，供货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对开封炭素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如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确认公司与 SANGRAF 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即使纽约仲裁裁决 SANGRAF 胜诉的仲裁请求部分，亦可能得不到中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2）开封炭素诉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结果	案号	备注
开封炭素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23,096.21 元	已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由抚顺特钢分期偿还所欠货款 11,223,096.21 元	(2018)辽0404民初288号	抚顺特钢已破产重整，开封炭素剩余债权 9,081,347.41 元转为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债转股事宜

截止目前，开封炭素正与抚顺特钢积极协商确定债权申报金额及清偿方式，上述债转股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开封炭素作为债权人与抚顺特钢之间的债转股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开封炭素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开封炭素诉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物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结果	案号	备注
开	东北特钢	买卖	2,999,617.15	已调解，根据《民	(2018)	大连物贸已由法院

封 炭 素	集团大连 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	元	事调解书》由大连 物贸分期偿还欠 款 2,999,617.15 元	辽 0291 民初 2553 号	裁定破产清算，开 封炭素正在申报债 权 3,718,050.52 元 （欠款及相应利 息）
-------------	----------------------	----------	---	---	------------------------	---

截至目前，开封炭素正与大连物贸积极协商确定债权申报金额及清偿方式，上述破产清算债权申报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开封炭素与大连物贸合同纠纷涉及的债权数额较小，且开封炭素作为债权人正在根据法院程序积极进行债权申报，不会对开封炭素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 SANGRAF 针对开封炭素提起的仲裁案件，立信会计师已在开封炭素审计报告中计提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负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开封炭素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该仲裁案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开封炭素已针对 SANGRAF 提起的仲裁申请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且开封炭素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不会对开封炭素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开封炭素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平顶山三基出具（平新）安监罚【2017】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平顶山三基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违法相关事实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000 元。截至目前，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并且，平顶山三基已及时对不合规行为进行整改。

2019 年 2 月 20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平顶山三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三基已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处罚款，并已对不合规行为进行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平顶山三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文来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3、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

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证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认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如果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及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6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因该事项后续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8年11月12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3、2018年11月19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4、2018年11月26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5、2018年12月3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4日起继续停牌。

6、2018年12月10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1日起继续停牌。

7、2018年12月17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

8、2018年12月24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9、2019年1月2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

10、2019年1月10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起复牌。

11、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8日易成新能分别发布《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进展的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已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易成新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0574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1010）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5月2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2019年4月11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易成新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易成新能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聘请的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买卖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数量（股）
徐永锋	开封炭素监事	2018.08.03	买入	200
		2018.10.10	买入	300
		2018.10.11	买入	400
		2019.01.17	卖出	400
		2019.01.21	卖出	200
		2019.01.23	卖出	300
冯俊杰	开封炭素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2018.06.27	买入	1000
		2018.07.03	买入	2,000
		2018.07.04	买入	2,000
		2018.07.05	买入	3,000
		2018.07.06	买入	1,000
		2018.07.11	买入	1,000
		2018.07.19	买入	2,000
		2018.08.02	买入	1,000
郭建华	开封炭素副总经理、交易对方宗超之配偶	2018.08.06	买入	20,000
		2018.08.07	买入	5,000
		2018.08.14	买入	10,000
		2018.08.16	卖出	5,000
		2018.08.17	买入	10,000
		2018.09.12	卖出	20,000
		2018.09.17	买入	10,000
		2018.09.20	卖出	10,000

		2018.10.08	买入	10,000
		2019.01.17	卖出	10,000
		2019.01.18	买入	20,000
		2019.01.18	卖出	20,000
葛虹	开封炭素监事、三基信息合 伙人	2018.06.26	买入	20,000
		2018.06.27	买入	5,000
		2018.06.28	买入	3,000
		2018.07.17	买入	10,000
		2018.07.17	卖出	10,000
		2018.07.18	买入	10,000
		2018.07.26	卖出	10,000
		2018.07.30	买入	10,000
		2018.08.01	买入	10,000
		2018.08.01	卖出	10,000
		2018.08.07	卖出	5,000
		2018.08.09	卖出	13,000
		2018.08.13	买入	5,000
		2018.08.13	卖出	5,000
		2018.08.14	买入	10,000
		2018.08.15	买入	10,000
		2018.08.15	卖出	10,000
		2018.08.16	卖出	10,000
柴文彬	三基信息合伙人	2018.06.27	买入	50,000
孙惠清	三基信息合伙人	2018.06.26	买入	1,000
		2018.06.29	买入	3,000
		2018.08.09	买入	4,600
芦海涛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质 检部部长	2018.07.20	买入	2,500
		2018.07.25	卖出	2,500

		2018.09.07	买入	2,600
		2018.10.18	卖出	2,600
高庆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销售分公司经理	2018.09.14	买入	20,800
		2018.09.20	买入	7,500
		2018.09.26	卖出	14,100
		2018.11.01	卖出	10,600
		2018.11.02	卖出	3,600
		2019.02.14	买入	3,300
		2019.02.15	卖出	3,300
张彦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行政人事部副部长陈明之配偶	2018.11.02	买入	47,000
张贤华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生产管理中心主任曹煜之配偶	2018.06.27	买入	13,000
李淼	三基信息合伙人葛瑾之配偶	2018.06.27	买入	1,000
		2018.07.05	买入	1,000
		2018.07.06	买入	2,200
		2018.07.06	卖出	2,000
		2018.07.11	买入	800
		2018.07.12	卖出	2,000
		2018.07.16	卖出	1,000
		2018.07.17	买入	1,000
		2018.07.18	买入	1,000
		2018.07.25	卖出	2,000
		2018.07.30	买入	1,000
		2018.08.01	卖出	1,000
		2018.08.01	买入	1,000
		2018.08.08	卖出	1,000
		2018.09.06	买入	1,000
2018.10.09	买入	1,000		

		2018.10.11	买入	2,400
		2018.11.02	卖出	1,000
朱伟利	三基信息合伙人朱胜利之配偶	2018.06.26	买入	5,100
		2018.06.27	买入	7,800
		2018.06.28	买入	6,400
		2018.08.24	卖出	19,300
		2018.08.24	买入	1,400
		2018.08.29	卖出	1,400
		2018.09.03	买入	20,500
		2018.09.04	卖出	20,500
		2018.10.17	买入	400
		马龙君	三基信息合伙人于世洋之母亲	2018.06.27
2018.07.17	买入			3,000
2018.08.02	买入			3,500
2018.08.22	买入			3,100
2019.01.18	卖出			7,400
2019.01.21	卖出			5,000
2019.01.24	买入			1,900
2019.02.25	买入			3,100
2019.02.28	买入			3,200
2019.03.06	卖出			3,200
2019.03.07	买入			3,200
2019.03.07	卖出			3,200
阴丽丽	三基信息合伙人于世洋之配偶	2018.06.28	买入	8,100
周浩	三基信息合伙人	2018.06.29	买入	2,100
张磊	三基信息合伙人	2018.07.10	买入	400
		2018.07.17	买入	200
张胜恩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技术 研发部部长	2018.06.26	买入	1,000
		2018.06.29	买入	1,000

		2018.07.04	卖出	1,000
		2018.07.05	买入	1,000
		2018.07.12	卖出	1,000
		2018.08.07	卖出	900
		2018.08.09	卖出	100
		2018.08.22	买入	1,100
		2018.09.18	卖出	1,000
		2018.10.29	买入	1,900
		2018.10.31	卖出	1,900
郎国芳	三基信息合伙人杨世文之配偶	2018.06.28	买入	2,200
		2018.08.09	卖出	2,000
		2018.08.20	买入	2,000
杨晓光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董 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杨元直之父 亲	2018.06.28	买入	2,500
		2018.06.29	买入	2,500
		2018.07.02	卖出	5,000
		2018.07.03	买入	5,000
		2018.07.05	卖出	5,000
刘伟音	三基信息合伙人王澍之配偶	2018.08.17	买入	500
		2018.08.20	买入	200
		2018.08.27	卖出	300
		2018.09.27	卖出	400
郝宇景	开封炭素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李 博宁之配偶	2018.07.17	买入	2,000
		2018.07.24	卖出	2,000
李敬	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销 售分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薛峰 之配偶	2019.01.18	买入	200
		2019.01.22	卖出	200
赵建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刘冰之 配偶	2019.03.06	买入	10,000
		2019.03.07	卖出	10,000
刘雪平	金鼎煤化监事李蓉之配偶	2018.07.24	买入	3,000

		2018.08.13	卖出	1,000
		2019.01.28	卖出	2,000
		2019.02.28	买入	5,000
		2019.03.07	卖出	5,000
		2019.04.10	买入	4,500
杨光杰	易成新能副总裁	2018.10.15	买入	8,300
		2018.10.24	卖出	16,300

徐永锋、冯俊杰、郭建华、葛虹、柴文彬、孙惠清、芦海涛、高庆、张贤华、李淼、朱伟利、马龙君、阴丽丽、周浩、张磊、张胜恩、郎国芳、杨晓光、刘伟音、郝宇景、李敬、赵建平、刘雪平已分别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本人买卖易成新能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的独立判断；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易成新能筹划收购开封炭素100%股权事宜。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张彦、杨光杰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说明》，“本人于上述交易日买入易成新能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的独立判断；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易成新能筹划收购开封炭100%股权事宜。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并愿意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上，将所得收益收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在查验期间买卖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无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徐永锋、冯俊杰、郭建华、葛虹、柴文彬、孙惠清、芦海涛、高庆、张彦、张贤华、李淼、朱伟利、马龙君、阴丽丽、周浩、张磊、张胜恩、郎国芳、杨晓光、刘伟音、郝宇景、李敬、赵建平、刘雪平、杨光杰（以下合称“前述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则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六）易成新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易成新能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成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十）易成新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查验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维

朱 峰

闵 亮